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资产〔2024〕5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7月8日

福建理工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资金来源包括上级拨款、学校自筹、接受捐赠、共同投资等。

前款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工程服务。

第三条 招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属于规定招标范围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借故阻挠依法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由各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并落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实施。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不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由建设项目管理小组或二级单位处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招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审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建设项目招标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校长办公室、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建设项目招标小组是学校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具体事务由资产管理处承担，招标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
- （二）审议学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三）负责控制价 1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招标方式的审批（采用公开招标或已建备选单位库的除外）；
- （四）审定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
- （五）负责工程施工、工程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

位入围方案的审批；

(六)负责协调解决招标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七条 招标小组下设招标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计财处负责人、资产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控制价 50 万元~100 万元工程项目招标方式审批（采用公开招标或已建备选单位库的除外）；

(二)负责控制价 50 万元以上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的审定；

(三)负责执行招标小组决定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具体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学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二)负责控制价 10 万元~50 万元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审定；

(三)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委托；

(四)负责控制价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招标申请的审批、代理合同的签订、招标文件审核、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招标档案管理及移交工作等）；

(五)负责执行工程招标有关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如项目论证、立项审批、经费落实、出具资金证明等）和项目招标所需资料的收集、提供；

（二）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

（三）负责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文件中合同的拟定、中标后合同的签订工作；

（四）负责制定二级单位部门自行招标、直接发包内部管理规定；

（五）负责控制价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部门自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申请的审批、招标文件审核、组织开标评、招标档案整理及管理）；

（六）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和质疑回复；

（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合同履行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适用范围

第十条 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校内招标、部门自行招标、直接发包。

（一）委托招标，是指由资产处负责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控制价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委托招标（已建立备选库除外）；

(二) 校内招标，指学校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工作，由资产处负责组织实施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控制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组织校内招标

(三) 部门自行招标，指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工作。

控制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进行部门自行招标

(四) 直接发包：是指采用一定的组织程序，将项目直接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直接发包。

1. 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工程施工、工程货物、工程服务）；

2. 控制价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类项目及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的全过程咨询项目，在资质条件允许范围内，可直接委托学校全资企业福建省福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取费按学校制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原则上 2 年进行一次调整；

3. 抢险、救灾、抢修以及特殊情况下应急工程等；

4. 学校接受捐赠的，且由国内外民间组织或个人全额捐赠，且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

5. 其它经学校认定可直接发包的情形。

第四章 招标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其他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三）其他招标方式：包括校内公开招标、校内邀请招标等。

第十二条 招标方式适用范围：

（一）公开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无需另行审批招标方式，其适用范围：

1. 控制价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已建立备选库除外）；

2. 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承包单位入围建库的。根据工作需要，以公开招标方式可分级建立多个入围备选库。

（二）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需按金额提交相应小组或部门审批。

（三）其他招标方式：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的项目，需按金额提交相应小组或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含校内邀请招标）的，可以直接邀请或公告邀请方式，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邀请单位遴选工作，邀请单位不少于 3 家，可优先邀请校友企业参与投标。校友企业认定由校友会、项目管理部门负责。

(一) 邀请单位的审批：

1. 控制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单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定；

2. 控制价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单位由建设项目管理小组审定。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按规定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

(二) 采用公告邀请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并组织遴选邀请对象。其中校内公告邀请，其邀请公告在学校信息公开栏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付款方式和过程管理按照工程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控制价不设暂列金、K 的取值范围不低于 6%，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变更、不签证。

第十五条 应急工程项目的审批与实施

应急工程，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引发或涉及学校校园安全及办学急需，正在或即将直接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进行抢修抢险救灾等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对应急工程实施内容应明确界线，不属于应急内容不得列入应急实施范围，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清除的不得确定为应急工程。

应急工程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需在事发当时先口头向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报告。由项目管理部门通过处务会方式自

行委托项目承包单位，或从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的施工单位备选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承包单位，并商定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含工程量及单价均按实结算）。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补办立项、审批、说明、编制概算、签订合同等书面手续，应急工程的结算审核需提交学校审计部门实施。

应急工程可以不招标，由项目管理部门按照下列程序审批确定为应急工程及施工承包单位：

（一）项目概算 1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管理部门会议审批；

（二）项目概算 10 万元~50 万元的，由建设项目管理小组会议审批；

（三）项目概算 50 万元~400 万元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四）项目概算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六条 接受捐赠项目

国内外民间组织或个人全额捐赠，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可以不招标，由项目管理部门或接受捐赠单位直接发包，并按以下程序核准：

（一）控制价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核准；

（二）控制价 50 万元~100 万元的，由建设项目管理小组核准；

（三）控制价 10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核准，其中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需按规定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核

准。

第五章 部门自行招标

第十七条 部门自行招标：是指单项控制价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纳入学校集中招标，可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招标。

部门自行招标一般采用校内公开招标、校内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

（一）工程施工项目

1. 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委托或从施工单位备选库中（若有）确定施工单位，项目按实结算；

2. 控制价 5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须先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并由部门审核后，按 K 值取值范围 $\leq 10\%$ 确定发包价，采用部门自行招标流程或从施工单位备选库中（若有）确定中标人。

（二）工程货物，原则上按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三）工程服务项目

1. 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委托或从服务单位备选库中（若有）选定工程服务单位，项目按实结算；

2. 控制价 5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采用部门自行招标或从服务单位备选库中（若有）选定工程服务单位。

第六章 招标程序

第十八条 招标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项目立项，修缮工程概算 50 万元以上、基建工程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立项，其它由建设项目管理小组或二级单位处务会议决定立项。报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为准。

（二）招标申请，控制价 5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部门经办人员通过学校“采购与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进行申请、登记，按照提示填报相关内容并提交审批。其中 5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完成申请审批流程。

（三）确定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由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类型、金额、等情况，通过校采资系统审核，确定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须会议研究决定的提交各相关小组会议审定。

（四）工程施工单位备选库的组建及管理

1. 零星修缮施工单位备选库（10 万元以下项目）：是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候选一定数量的施工单位备选。该备选库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和考核。

2. 施工单位备选库（10 万元～400 万元项目，可分级建库）：是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候选一定数量的施工单位备选。该备选库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和考核。

（五）单项预算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1. 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从

零星修缮施工单位备选库（10万元以下项目）中选择施工单位。

2. 单项预算在10万元~400万元的施工项目，从对应的施工单位备选库（10万元~400万元项目）中选择施工单位，由资产管理处、项目管理部门、审计室参与，采用抽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1. 委托招标的，由资产管理处从入围的招标代理单位库中委托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编制招标文件。

2. 校内招标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管理部门参与。

3. 部门自行招标的，招标文件由项目管理部门编制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校内招标、部门自行招标的，可以制定相对固定的校内范本，或参照政府部门规定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的审定

（一）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由招标小组审定。达到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范围的，报相应会议审批。

（二）控制价50万元至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项目的招标文件由招标工作组审定：

（三）控制价10万元~50万元项目的招标文件由资产管理处审定：

(四) 部门自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审定。

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上述小组审定的，以采资平台上的审核流程审定或纸质招标文件审批表审定为准。

(八) 招标公告发布

1. 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发布公告；

2. 校内招标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公告在学校信息公开栏、资产管理处网页、项目管理部门网页发布；

3. 部门自行招标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招标公告在项目管理部门网页发布，超过5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交资产管理处在学校信息公开栏发布（从备选库随机抽取的除外）。

校内招标、部门自行招标的，招标公告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发布至截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 质疑与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按以下程序执行：

1. 质疑答复对招标文件不修改或仅做补充说明或按政策必需修改的，由资产处组织招标代理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答复。

2. 质疑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部门自行招标的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答复；10万元~50万元的项目由资产处组织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答复；50万元至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提交招标工作组审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交招标

小组审议。

（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1. 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其中业主评委人选由资产管理处与项目管理部门共同推荐的方式产生；

2. 校内招标的，由资产处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评委不少于 3 人，评委由资产管理处与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建；

3. 部门自行招标的，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组建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3 人。

校内招标、部门自行招标的，开标评标过程材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签到表、评委业主监标签到表、资格审查表、商务技术审查表（如需）、评标报告等资料。

（十一）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页）上公示。委托招标的项目，公示事项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校内招标、部门自行的项目，招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备选库随机抽取的除外）。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整理招标档案资料，根据招标组织形式，各负责部门整理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档案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招标申请表、会议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网页公告打印件等。公开招标、校内招标的档案资料由资产处负责整理，并分送项目管理部门备存 1

份。部门自行招标的项目，档案资料由项目管理部门留存。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果、相关材料及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审核后的合同盖学校公章，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签订的合同送资产处备案。10 万元以上项目的合同由项目管理部门、资产处、计财处、法务室参与审核；10 万元以下项目的合同由项目管理部门、法务室参与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施工过程管理，做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对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把关。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工程变更管理，所有变更应先审批再施工。对施工过程中擅自改变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的项目，学校不予验收和审计结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福建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及学校关于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折扣优惠标准进行计算，具体优惠标准按照招标代理单位入围服务合同执行。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由委托部门各自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数字”或“标准”以上均包含本数，“数字”或“标准”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数字范围区间的均包含前数不包含后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依法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为：工程施工 400 万元，工程货物 200 万元，工程服务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原《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工院资产）[2020]3号）、《福建工程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补充规定》（闽工院资产）[2022]1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决策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当时的规定。